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税收奖励287.09万元和运输费支出补贴35.71万元。2017年7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412.7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7年7月	10.00
2	地方政府扶持基金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2017年7月	75.09
3	地方政府扶持基金及税收返还	国家金库上海市青浦区支库	2017年9月	0.03
4	地方政府扶持基金及税收返还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	4.80
5	税收奖励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7年12月	287.09
6	运输费支出补贴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7年12月	35.71
	小计			412.7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上半年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70.97万元（未经审计），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已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83.6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产生收益 583.69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